

关于做好 2019 年教职工“帮困互济会” 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根据《武进区教职工帮困互济会章程》，2019 年对特殊困难的在职教师补助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武进区教职工帮困互济会会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遭受意外灾害，造成本人严重伤害或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
- 2.本人患癌症（含白血病）或肾移植或由疾病引起的截瘫或腹水型肝硬化或由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严重尿毒症及其它严重疾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
- 3.其它特急特需救济帮助的。

二、补助办法

凡符合帮困条件的会员，由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严重疾病须附武进区级以上医院病历复印件），所在基层工会审核同意后，填写《武进区教职工帮困互济会补助申报表》（附后），由区教育局核实后，根据困难情况集体研究决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

三、材料报送

希各基层工会认真做好 2019 年“帮困互济会”补助工作，在会员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做好调查核实，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把《武进区教职工帮困互济会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1）、《2019 年武进区申请补助困难教师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区教育局 1202 室，同时将《2019 年武进区申请补助困难教师情况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 937060751@qq.com。

附件 1：武进区教职工帮困互济会补助申报表

附件 2：2019 年武进区申请补助困难教师情况汇总表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工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